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仍存在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原2024年4月28日签订的《质押合同》于2024年6月23日提前终止,且双方已于2024年6月23日办理原合同项下质物解除质押手续,公司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违规担保已解除。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经自查,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仍有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其中3,000.00万元为向关联方北京昭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二、关于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原《质押合同》于2024年6月23日提前终止,且双方已于同日办理原合同项下质物解除质押手续,公司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违规担保已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原2024年4月28日签订的《质押合同》于2024年6月23日提前终止,且双方已于2024年6月23日办理原合同项下质物解除质押手续,公司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违规担保已解除。

回复正文内容: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质押股份系为推动解决公司目前在北京银行光明支行未解除的1.38亿违规担保事项做出的增信措施。根据前期问询回复,公司在北京银行光明支行的上述违规担保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相关担保事项存在明显程序违规、效力存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高明为相关违规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高明及其近亲属与北京银行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及其关联方新增负债或融资事项;3.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实际控制人高明已采取的实质性补救措施是否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回复】

(一)在相关担保事项存在明显程序违规、效力存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高明为相关违规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为违规担保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目的是为积极解决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与北京银行已于2024年6月18日签署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1.38亿元违规担保事项对应的存单质押合同自2024年6月23日起全部提前终止,原质押权即行消灭。2024年6月23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办理了解除担保手续。经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前述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高明为相关违规担保提供增信措施具备合理性。

(二)实际控制人高明及其近亲属与北京银行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及其关联方新增负债或融资事项

截至目前,经实际控制人高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与北京银行仅存在高明向北京银行提供担保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关联方除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因此新增负债或者融资事项。

(三)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实际控制人高明已采取的实质性补救措施是否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918.52万元。

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已于2024年6月23日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于2024年10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已通过向北京银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方式使公司1.38亿元存单质押全部提前解除,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得以妥善解决。

二、公告显示,质押股份占实际控制人高明所持公司股份的49%,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请公司补充披露:1.质押是否设置预警线或平仓线,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划转风险;2.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状况,是否有解除质押的相关计划及安排;3.质押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4.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有,应当进行重点风险提示并及时采取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质押是否设置预警线或平仓线,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划转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与北京银行就股份质押事项签署的《质押合同》中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故不存在被平仓或划转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状况,是否有解除质押的相关计划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督促公司1.38亿违规担保所涉及的债务人按期足额向债权人偿还债务。

(三)质押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持有公司40.35%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暨高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50.7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除前述二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1%以上的股东,股份相对集中,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高明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进行控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高明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73,256,491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的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在模拟扣除全部前述质押股份的情形下,高明先生持有公司20.58%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0.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种情形下高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有,应当进行重点风险提示并及时采取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进行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等相关信息,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公司对风险事项保持高度关注,如有发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重点风险提示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根据公司前期问询回复,截至5月28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约1.59亿元,违规担保1.3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所采取的保全公司资产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2、评估采取司法手段对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保全及追索的必要性及可行性;3、公司董事会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防范公司风险进一步爆发、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是否勤勉尽责。

(一)截至目前公司所采取的保全公司资产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为保全公司资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对此主要采取了如下相关措施:

1、协调实际控制人积极解除违规担保、督促其如期偿还占用资金

就违规担保事项,在公司的协调下,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使公司的违规担保全部解除。

就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分期以现金方式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并将于2024年10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公司将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关注前述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占用资金全部偿还完毕。

2、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拟计划实施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制度、优化流程、明确权限、加强监控、风险评估、人员培训、信息披露、审计检查、责任追究、技术应用、反馈机制建立及持续改进流程,以提升内控质量,确保财务稳健、合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进一步强化了ERP审批力度,调整了部分审批流程,明确了对合同签订、采购支付等事项不限金额大小,均须经总经理最终审批;增加了公章审批制度,规定一般性销售业务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即可用章,除一般性销售业务用章外的其他情形,均须经总经理审批。对于公司U盾、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重要印信,均由持续督导券商督促规范使用;涉及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合同及付款事项,须由持续督导券商提前审阅。(二)评估采取司法手段对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保全及追索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损毁财产等行为。

鉴于目前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分期偿还占用资金,经审慎考量,目前公司暂未采用司法手段对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保全及追索,但公司将保留相关权利并予以持续关注,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偿还或者发生预计无法偿还情形的,将及时采取司法手段,履行相关财产保全及追索程序。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清单及证明材料,公司已查证其相关财产,如有必要采取司法手段的,对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保全及追索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董事会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防范公司风险进一步爆发、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是否勤勉尽责

此前,公司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共同向公司出具了《督促整改意见函》,针对内控制度和纠正违规担保行为等事项向公司提出了督促意见和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收到《督促整改意见函》后予以高度重视,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独立董事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得到充分执行。董事会认真分析了《督促整改意见函》提出的各项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的目标、责任人、时间表和预期效果,并加强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定期汇报整改进展情况,积极征求其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并积极整改,特别加强资金审批以及对外担保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确保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对相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防范公司风险进一步爆发、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

持续督导机构采取措施情况:

中信证券已关注并正在持续核查观典防务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及风险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解除违规担保,督促观典防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包括:

1、对关键岗位适格性进行核查,若发现相关人员不具备胜任能力,将督促企业进行调整;2、持续监督公司付款审批环节,对于涉及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提前审阅,督导付款流程;3、继续督促公司完善内控管理,督导公司规范使用银行的U盾、发布公告的相关E-key、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公章。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3
债权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广汇转债,证券代码:110072)连续十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6月25日,“广汇转债”价格38.437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当日换手率为153.80%,转股价值47.33元,转股溢价率为-18.80%。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6月21日,6月24日,6月25日公司收盘价分别为0.88元/股,0.79元/股,0.71元/股,已经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广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4.03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5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汇转债”连续十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广汇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广汇转债”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广汇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广汇转债”连续十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截至2024年6月25日,“广汇转债”价格38.437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当日换手率为153.80%,转股价值47.33元,转股溢价率为-18.80%。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6月21日,6月24日,6月25日公司收盘价分别为0.88元/股,0.79元/股,0.71元/股,已经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779,000.0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2,999,056.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43.4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1,488,200,0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06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1年4月26日,公司和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5	本次注销
2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200001060	本次注销
3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本次注销
4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6	本次注销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终止“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实施。以上三个募投项目在结项或终止后,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为11,466.90万元。同意公司对上述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11,466.9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4年5月21日分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旗滨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39、2024-048、2024-04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11,488.29万元(含利息,结转及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合计)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按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和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如下: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23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比例为0.58%;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注)	6,250,000~12,500,000	0.29~0.58	15,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型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对应的股份数量测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对应的股份数量测算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	1,574,352	0.07%	1,574,352	0.07%	1,574,352	0.07%
无限售条件股	2,136,399,076	99.93%	2,130,149,076	99.93%	2,123,899,076	99.93%
合计	2,137,973,428	100.00%	2,131,723,428	100.00%	2,125,473,428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8.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2.41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5.89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3月31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72%、1.64%、4.55%,占比均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梁丰先生、陈卫先生、韩钟伟先生、庞金伟先生、黄勇先生,公司监事方祺先生、刘剑光先生、尹丽霞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苏宁先生、刘芳女士、王晓明先生、刘勇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聘任熊高权先生、张小全先生分别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熊高权先生、张小全先生自2024年5月14日担任公司高管职务时起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